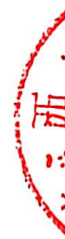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sxsglj20260100



2026 年度公路养护质量检测及评价项目 (一标段) 服务合同



甲方: 陕 西 省 公 路 局

乙方: 中交路桥检测养护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供应商）：中交路桥检测养护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公路养护质量检测及评价项目(一标段)

（二）项目地点：陕西省境内

（三）服务内容：

运用车载快速检测装备，检测评定截至 2025 年底通车运营的全省约 12500 车道公里普通国道、市公路局及陕西交控集团管养省道，抽检不少于 500 公里交安设施。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含税价):叁佰捌拾贰万伍仟元整(¥3,825,000.00 元)。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检测费、仪器设备租赁费、专家审查会议费、交通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服务费、分析报告出具费用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检测单价：306.00 元/车道公里

三、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包含不利天气等因素）完成数据采集分析和检测报告编制工作并提交采购人）。

四、结算方式

（一）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费用结算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的发票类型和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及合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并经采购人技术审查确认满足要求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若未完成约定全部工作量，甲方按合同单价和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并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无任何纠纷后无息退还。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开具等额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应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

4.乙方超出任务书范围的工程量以及未通过甲方审查的工程量，

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5.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乙方对不满足质量要求的工作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6.检测费金额大于合同金额，应视为乙方可预见风险，按合同总价款支付乙方检测费；检测费金额小于合同金额，按单价测算据实结算。

7.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工作任务的，每顺延一天罚金为合同金额 0.2%；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产品不能按期完成，乙方不用承担赔偿责任。

五、主要工作内容

（一）对全省普通国道、市公路局及陕西交控集团管养省道共约 12500 车道公里普通国省道开展路面技术状况检测，分类完成全省普通干线公路路况检评分析总报告、分报告、白皮书、养护需求分析报告等编制工作。协助采购人完成年度普通国省道养护管理评价评分等工作。按照部省有关养护管理要求，做好路况检测数据录入陕西公路养护管理系统等系统，能在陕西公路养护管理系统自动生成需求报告并提交相关报告等。

（二）对 2024 年-2025 年部分普通国省道路面养护工程实施效果进行后评估并单独形成报告。

（三）对全省普通国道交安设施利用前方图像评价不少于 500 公里，检测评价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标志标牌、线形诱导标、防眩板破损、变形或遮蔽，反光膜缺损或污染，立柱变形或歪斜，交通标

线缺损，波形梁护栏破损、变形、严重锈蚀、拼接方向错误、过渡段或端头缺失，依据数据成果，分析形成既有交安设施的评价报告。

六、其他要求

满足交通运输部、陕西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要求，提交的检测报告需通过技术审查。

七、售后服务

在合同服务期内，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乙方严格按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提供 7*24 小时电话咨询服务，出现问题时，1 小时内电话响应，4 小时内电话解决问题，如有需要 48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解决问题。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15610928278（韩浩）

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或不能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

（一）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的服务成果报告及验收申请。同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乙方提交的各项成果资料均应满足国家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以及我省公路管理相关规定：

《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 E61-2014)

《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421-2018）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200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JTG 5220-2020）

（二）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乙方提交合同履约情况总结报告，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技术审查、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保密

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数据、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除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因省财政年度预算拨款等政策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不视为双方合同履行结束，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否则将视为乙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甲方将上报省财政厅，将乙方列入信用“黑名单”，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

（四）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

额的10%。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五）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形，否则，因此引发的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六）乙方应对其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合法性、科学性、有效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否则，相关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验收合格并不免除该责任。

（七）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方案、设计、软件等，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一切信息及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此进行牟利活动，不得发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每出现一次应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出现两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九）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若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外，已收的款项应退还

甲方。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合同订立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订或补充，任何对本合同的修订或者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

的组成部分，当上述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110号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账号：611301033018010000000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金家建

2016年6月30日

乙方：中交路桥检测养护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府前街9号-155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顺义石门支行

账号：11006100201880003084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王世成

2016年6月30日